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導師遴聘作業要點

民國 95 年 9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遵照本校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導師遴聘辦法」等有關規定，並參照本系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採用以班為單位之導師制，每班設導師一人，任期一學年，系主任為主任導師。
- 三、擔任導師者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。(含通識中心專任教師)
 - (二)第一學期擔任該班之課程為原則。
- 四、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優先聘任為導師：
 - (一) 曾任導師或曾任行政職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(二) 服務年資較久，表現優良者。
 - (三) 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五、因進修或至校外兼課等因素而無法每天全時在校輔導學生者，不得擔任導師。
- 六、導師遴聘程序：
 - (一) 系主任先與系專任教師們協調。
 - (二) 系主任將專業科目導師建議名單送學務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